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